

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属单位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成都基地）所长廖华同志（原减灾救助研究所所长）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廖华同志任职期间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资产管理、内控建设、三重一大的决策及执行等经济责任有关的会计资料进行研究和评价，以满足甲方评价廖华同志任期履职状况的需要。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2、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问题，需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或甲方的主管部门。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



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第三条 审计完成时间

乙方在签订本约定书后的15天内完成审计事项，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条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本次审计费用为总价包干。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并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第五条 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仅由甲方使用或提供给甲方的主管部门使用，因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仲裁约定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授权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南路三段29号

电话：028-85450266

开户行：

账号：

2020年12月4日

乙方：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华

润·万象星 座写字楼18层

电话：028-869578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153 1775

2020年12月1日

